

关于申请 2022 年春季台湾高校交流学习项目的报名通知

接我校国际合作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的通知，我校将启动 2022 年春季赴台湾高校交流学习报名工作，此次报名面向 **2020 级在籍在校本科生（港澳台籍学生除外）**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1、学校名称、名额

大学名称	协议名额	备注
清华大学	3	
台湾大学	2	
成功大学	2	
交通大学	2	男生 1 人，女生 1 人
中央大学	10	
中山大学	5	
台北大学	5	
云林科技大学	4	该校接收交流生的学院：工程学院、设计学院(工业设计系、视觉传达设计系每校各限 1 人申请)、人文与科学学院、管理学院
东华大学	5	
中兴大学	3	
逢甲大学	5	
中正大学	4	
中原大学	3	
东海大学	5	该校建筑系不接收交流生申请
东吴大学	2	该校不接收交流生的学院：法学院
开南大学	2	
文化大学	2	
铭传大学	5	
佛光大学	3-5	
暨南大学	8	
元智大学	3	
台湾科技大学	2	
义守大学	5	
高雄医学大学	5	

2、申请条件

- (1) 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专业素质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；
- (2) 品学兼优，身心健康；成绩满足：平均学分绩点大于（或等于）2.5 且无不及格课程；
- (3) 通过国家英语四级或校英语三级 70 分及以上，有托福或雅思成绩者优先；

3、申请流程

2021 年 10 月 13 日前，学生校内报名。

校内报名方式：登陆网上综合服务大厅 ehall.seu.edu.cn，在“服务”页面搜索“本科生出境交流学习管理系统”，找到对应项目并填写提交申请表（需要学分认定的同学必填“课程对应关系”）。

提交后及时与学院对应审核老师联系进行审核（电话见教务处主页—下载专区—学籍管理—各院（系）有关教务助理及教学院长联系方式）。

2021 年 10 月 14 日前，学院教务助理及负责人（教学院长、副书记）在线审核。

审核操作指南：<https://jwc.seu.edu.cn/2020/0422/c23347a325044/page.htm>

4、特别提醒

（1）因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，请各位同学提前评估交流风险，在报名前与家长沟通并征得同意。录取学生后续能否派出学习，须视境外当地疫情情况及国家政策，获得学校批准后方可成行。

（2）申请的学生请务必先查询交流高校相关专业领域及开设课程，确定交流期间课程的学习和回校后替代或补修方案，确保交流计划切实可行；

（3）请所有报名学生在申请提交后及时关注审核状态，如果申请表停留在待学院审核的状态，请及时联系学院相关负责人完成审核，若学院在规定的审核时间截止后仍未完成审核，视作学院不同意派出；

（4）学生在获取正式邀请函后，应及时与我校签订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5）交流学年仍需按当年度标准向我校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，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相关负责人。

5、咨询联系方式

（1）教务处联系人：张老师（负责学生报名与选拔） 联系电话：52090234；

（2）港澳台办联系人：刘老师（负责对外沟通，办理赴外手续） 联系电话：52090192。

教 务 处

2021 年 10 月 8 日